417	2023	160
	1	6

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2662号

来文单位:区机管局

来文文号: 沪浦机管局(2023)209号

文件类别:综合

## 文件名称:

关于区生态环境局将原书院水务所等五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复函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张红同志阅;

请办公室、河道中心、基建中心阅;

请叶丹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2-21

#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12/21 20:21:42]}

### 办理意见:

已阅。{张红[2023/12/22 16:32:51]}

已阅。{王波[2023/12/25 8:57:11]}

已阅。请相通、永坤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{龚叶丹[2023/12/26 17:12:17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已阅{耿烨萍[2023/12/22 10:21:54]}

已阅{王兴汉[2023/12/25 8:36:21]}

请中心领导阅,请资产科阅。{谢建闽[2023/12/23 15:34:18]}

已阅{刘丙江[2023/12/25 8:19:25]}

已阅{王波[2023/12/25 11:05:11]}

已阅{张洁[2023/12/22 10:24:51]}

已阅{薛震[2023/12/25 8:43:46]}

已阅{姚永坤[2023/12/28 16:48:53]}

已阅{宋相通[2023/12/27 9:29:24]}

### 备注:

已传阅给 姚永坤, 宋相通{龚叶丹[2023/12/26 17:15:55]}

已传阅给 耿烨萍, 谢建闽 {钱敏秀[2023/12/22 9:41:27]}

已传阅给 王波,张洁,薛震{耿烨萍[2023/12/22 10:22:11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为政, 周峰, 王兴汉, 刘丙江 {谢建闽[2023/12/23 15:34:32]}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沪浦机管局[2023]209号

# 关于区生态环境局将原书院水务所等五处房屋 上交公物仓的复函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商请将原书院水务所等五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函》(浦环〔2023〕310号)已收悉,经研究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局将位于书院镇洼港村 251 号房屋,建筑面积 506 平方米;马五公路 37 号房屋,建筑面积 777 平方米;原龚路乡直一村四队(原曹路排灌站房屋),建筑面积 323 平方米;东海中心河西首(原祝桥所东海房屋),建筑面积 472 平方米;原黄路镇红卫桥东首(原南汇排灌所黄路房屋),建筑面积 530 平方米,上交新区房屋公物仓。
- 二、请你局做好上述房屋安全隐患消除、物业费、公用事业 费清缴等工作后,与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好交接手 续,办理房屋入仓工作。

特此复函。

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